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48	锐丰科技	2020年5月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效益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做了充分分析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完善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由于申

请授信渠道尚未确定，重新拟定《关于补充完善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拟向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总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因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续贷及新增借款的成功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分别拟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直至达到年度总授信额度为止：东莞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中信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广州农商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长沙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建设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工商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农业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兴业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渤海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光大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招商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国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交通银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子公司包括：广东融捷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融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
于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
相应合同。

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配偶谭燕芬个人担保
等。上述子公司仅包含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
司,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浪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及（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波

联系电话：020-39280111

传真：020-39280123-80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